

揭秘一段尘封73年的红色往事

射阳小孤庄老百姓帮助掩护解放军重伤员

“这段被尘封73年的历史，不该被忘记！”7月17日，盐城射阳县委收到一封名为《不该被忘却的小孤庄英雄》的信，讲述解放战争时期，小孤庄（原名“交溜”）老百姓无私帮助华东野战军重伤员的故事，希望政府帮忙找到当年的老乡。近日，在江苏银宝集团的积极帮助下，找到了当年小孤庄地理位置和依然健在的老乡。当年的战争是怎样的？老乡们是如何帮助重伤员的？8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前往实地一探究竟。

通讯员 潘海滨 乔晓华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菲

老百姓无私帮助重伤员

1948年5月中旬，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黄百韬部队的围剿，华东野战军第11纵队主力部队奉命南下转移，其中一支行动困难的重伤员和小部分医护人员近百人，转移到射阳黄海边小孤庄隐蔽起来，由医疗队教导员李福田带队。

小孤庄四周都是芦苇荡，对伤员隐蔽来说，是绝佳位置。李福田说服老乡们不要随意外出走动、白天不要点火烧饭、不要发出大的声响、晚上点灯时把窗户遮挡不要透光，老乡们爱戴解放军，都自觉配合。

不过，国民党部队还是得知沿海一带有华野部队重伤员，更加紧对这一地区展开篦子般的扫荡。于是，李福田连夜动员小孤庄的乡亲们帮助医疗队转移到海滩边，且分开来挖地窖，天亮时地窖分别挖好，把所有的重伤员都转移到地窖里隐蔽起来。

一位老汉在村里德高望重，主动带着乡亲们给伤员烧饭熬粥，夜深时和李福田一起，一个地窖一个地窖地送饭送水，乡亲们几乎用尽家中所有储藏的粮食。

到了六月中旬，黄百韬部队被

调到豫东战场，这场生死危机得以消除。由于李福田处置得当、老百姓无私相助，这批重伤员没有一个牺牲和掉队。

不该被忘却的英雄

“革命胜利后，老百姓有没有向当地政府报告过？那位带头老汉的义举得到褒奖了吗？他的晚年过得怎么样？”此后，李福田南征北战离开了苏北大地，但小孤庄一直是他的魂牵梦萦的地方。

1956年，回老家阜宁探亲的李福田，专门抽出一天时间到射阳沿海查找小孤庄，未果。此后，他三次利用出差苏北之际，到射阳县查找这个小孤庄和老汉，并多方打听，扩大范围，踏寻小孤庄周边五十里皆无音讯。

1990年，李福田带着遗憾去世。为完成父亲的遗愿，李福田的儿子李辉继续踏上寻找小孤庄的旅程。

李辉回忆道，他父亲为人低调，平时很少讲自己的英雄故事，讲得最多的就是这段动人往事。“父亲说这是他参加革命后遇到的最困难、最危险的一次经历。如果没有当地群众特别是那位老汉的支持和帮助，这批



李福田

陈文花和两个儿子 通讯员 供图

重伤员很难活下来。他特别希望找到他们，知道他们过得怎么样。”

7月17日，盐城射阳县委收到李辉写的《不该被忘却的小孤庄英雄》的信，随即着手寻找小孤庄和当地的老百姓。在江苏银宝集团的积极帮助下，寻找到了当年小孤庄地理位置，现在是射阳盐场境内的达阳现代农业公司健康养殖示范小区，并找到仍健在的见证者——94岁的射阳盐场退休职工陈文花。

“小孤庄精神”不会消失

8月22日上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达阳农业养殖小区。银宝集团工作人员指着养殖区西边的一处鱼塘说，“这里就是当年小孤庄所在地。小孤庄老百姓搬走后，1958年，这里成了国营射阳盐场，包括陈奶奶在内的几名小孤庄老百姓就在盐滩工

作，后来这里成了养殖场。”

记者来到位于养殖场南侧的黄沙港镇盐馨花园小区，找到了当年的历史见证者陈文花。说起70多年前帮助华东野战军的往事，陈文花记忆犹新。

“我当时只有21岁，刚把老大生下来，正在家里坐月子。我把家里堂屋腾出来让重伤员住，记得一开始有十几个重伤员住在我家里。”据陈文花回忆，当时居住在小孤庄的老百姓有17户，大家都吃盐蒿等，把家里的麦子、玉米省下来给重伤员吃。“那位德高望重的带头老汉叫刘正桥，是我的叔公，无儿无女。他掩护重伤员最积极，同重伤员打交道最多，李福田教导员有事都找他商量。”

说起为什么没有把这些事上报政府，陈文花连忙摆摆手，“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没什么好宣扬的。”

“我父母他们帮助重伤员的故事，我也知道一些。”虽然那时陈文花的大儿子刘如荣刚生下来，不过此后父亲经常拿当年军人不怕苦不怕死的事迹教育他。

“以前我们在盐滩，工作很辛苦，有时候难免抱怨，父亲就会说这总苦算什么，以前华东野战军重伤员在这里的时候，不仅吃不好穿不好，还有生命危险，他们都挺过来了，要向他们学习。”刘如荣耳濡目染下，于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同时他和父亲刘长清都是江苏省劳动模范。

“射阳县小孤庄人民群众为了保护人民军队，不惜生命、无私奉献。这些无名英雄对人民军队的支持和帮助不应该被忘记。”李辉说，故事里的许多人虽已经与世长辞，但“小孤庄精神”不会消失……

NO.高淳2021G09:

(1)该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
(2)C分区须规划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不小于8万平方米）的大型购物中心（不含酒店、办公、公寓、家居建材市场、专业批发市场），须全部产权自持并整体运营，不得分散设置，不得分割销售。
(3)C分区的建筑密度与绿地率计算基数包含与C分区相邻的丹阳湖北路、芜太公路的沿街绿地（F分区）面积约14535.44平方米。
(4)A、B、D、E分区社区商业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各自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沿街住宅不得设置住宅底层商业门面房。
(5)因E分区用地红线外有一处现状保留小高层建筑，为减少其对D分区建筑布局的影响并确保沿芜太公路城市界面的统一性和完整性，A、D分区可整体进行方案设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可整体平衡考虑，其中社区商业配套用房应集中统筹布局。

(6)F分区丹阳湖北路、芜太公路的绿地；姜家路南侧、A、E分区北侧的规划水系驳岸及绿地，应纳入项目整体进行规划设计，并取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水务部门同意意见。由受让方代建，F分区丹阳湖北路、芜太公路的绿地与C分区同步验收；A、E分区北侧水系及绿地与相邻住宅项目同步验收，建成后无偿无条件移交区人民政府。

(7)规划居住用地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无条件移交区人民政府，产权归区人民政府所有。
(8)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高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并接受高淳区人民政府全程监管。

NO.高淳2021G10:

(1)该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
(2)规划居住用地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无条件移交区人民政府，产权归区人民政府所有。

(3)受让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前与高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并接受区政府全程监管。

NO.高淳2021G11:

(1)该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
(2)规划居住用地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无条件移交区人民政府，产权归区人民政府所有。
(3)受让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前与高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并接受区政府全程监管。

以上地块的具体出让条件详见该地块公开出让文件。

四、交地条件

土地交付条件：净地出让，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五、竞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竞买的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地块竞买条件。

1.在本次出让公告中，同一竞买人及同一集团成员企业不得同时报名竞买（含联合竞买）同一幅地块，且报名地块幅数不得超过13幅（溧水区、高淳区除外）。

2.本批次出让地块的竞买人须具备上述房地产开发资质要求。

3.本批次出让地块的竞买人的购地资金（含竞买保证金、土地成交价款）须为竞买人自有资金，并提供3A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鉴证的《住房和商住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及审计报告，通过相关审查后方可报名。竞买人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4.竞得人所持股份大于50%的前提下，可就该地块成立项目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受让人如需变更受让主体为项目公司的，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符合变更主体资格条件的书面申请，变更后原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让人履行。逾期未申请或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按土地转让办理。

六、交易方式和时间

1.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网上交易。2021年9月6日起，市区、江北新区出让地块的有意竞买人可登录“南京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申领出让文件；溧水区出让地块的有意竞买人可登录“溧水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

易系统”申领出让文件；高淳区出让地块的有意竞买人可登录“高淳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申领出让文件。

2.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4日9:30（报名截止时间），在工作日9:00至18:00期间，市区、江北新区出让地块的有意竞买人可登录“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溧水区出让地块的有意竞买人可登录“溧水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高淳区出让地块的有意竞买人可登录“高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3.同一出让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且已有有效报价的，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上午9:30开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4.各地块限时竞价开始时间具体为：根据地块报名资格审查情况，出让人在2021年9月26日9:30前，在南京土地市场网及其网上交易系统中公布每个地块限时竞价的顺序（高淳、溧水区的地块在各自交易系统中另行公布），首个地块限时竞价从2021年9月26日9:30开始。待首个地块限时竞价结束后，下一个地块限时竞价在1分钟后自动开始，直至当日17:00，已启动限时竞价程序的地块于当天完成竞价，其余地块在第二天9:30继续开始下一块地的限时竞价，以此类推。

5.现场摇号时间及地点待限时竞价结束后另行通知。

七、竞得人确定

在挂牌时间截止（2021年9月26日9:30）时，地块无人报名，地块流标；地块只有一家竞买人报名，并有不低于起始价的有效报价，该地块在挂牌时间截止时即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竞买同一地块，竞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当地块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有竞买意向的，停止竞价，改为现场摇号确定竞得人，所有接受最高限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摇号，竞得价为最高限价加一个加价幅度。

八、成交手续办理

地块交易结束后，竞得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南京市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得通知书”，按“竞得通知书”要求与出让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九、信用管理要求

1.竞买人应严格自律，不得泄露报名及竞买信息，对泄露相关信息影响土地市场秩序的，将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2.竞得人资金来源与申报不符或违反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经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所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将竞得人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3.地块开发建设产生违约责任的，除项目公司外，竞得人须承担主要责任，项目公司产生失信行为的，将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4.对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突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群众投诉集中、不认真履行保修责任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竞得人，经建设部门认定须联合惩戒的，一并纳入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管理，限制参与南京市土地市场竞买。

十、其他

1.我局于4月9日在发布第一批集中供地出让公告时，同步发布了第二批住宅用地集中出让计划，根据相关实际情况，此次公告地块数量有少量调整。

2.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及公开出让文件，全面了解地块情况、土地竞价规则及相关要求，充分认识土地竞买及开发建设等方面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具体承办。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5日**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15号7楼

网站：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jy.landnj.cn/welcome.html>)

溧水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58.213.128.148:801/>)

高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22.190.138.242:801/welcome.html>)

南京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nj.cn>)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j.nanjing.gov.cn>)

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

业务咨询电话：市区(025)89691812、(025)89691813

江北新区(025)88029883

溧水区(025)57217257

高淳区(025)57307926、(025)57307929

财务咨询电话：市区、江北新区(025)89691821

溧水区(025)57236161

高淳区(025)57307937

网络系统咨询电话：市区、江北新区(025)89691819

溧水区(025)52856433

高淳区(025)57307926

(市区、江北新区)南京市公证处咨询电话:18851755506

(溧水区)溧水区公证处咨询电话:(025)57236218

(高淳区)高淳区公证处咨询电话:(025)57311975

请用手机扫码登录南京土地市场网

